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晟杰

余俊仙

何 晴

王贤安

董作军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